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主席)
林捷先生
陳凱彝先生
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

陳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 (主席)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陳立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授權代表

黃志群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電子零件業務」）。由於本集團更專注於電子零件業務，故本中期期間並無銷售健康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供求的最新趨勢，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業務策略。

電子零件業務

關於電子零件業務，本集團提供廣泛類型的電子零件，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及嵌入式多芯片封裝（eMCP）內存（內含多種內存芯片的電子零件）等。矽晶圓為大多數半導體的基本構材，而半導體乃所有電子設備的重要零件。

汽車智能化及電動化趨勢是未來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重要發力點。隨著數據中心對計算能力、數據處理、複雜大型語言模型及大數據分析的要求提高，人工智能（「AI」）正在發力。隨著半導體技術進步，預計未來個人設備將集成更多AI功能。AI智能手機、AI個人電腦及AI可穿戴設備將逐步投放市場。引入AI後，預計個人設備將有更多創新應用，這將積極刺激半導體及先進封裝需求的增長。

本集團採用多層面採購方式，結合(i)背對背採購基準（根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及(ii)戰略大宗採購基準（根據行情研究，積極管理其產品組合及庫存水平）。此舉令本集團能夠優化採購及銷售活動，充分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本集團的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均與董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電子零件分銷商以及電子及資訊科技專業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注意到，各種常見大眾產品（如傢私及電器）都在不斷改進，並與新技術相結合。這一趨勢令半導體需求相對穩定，原因為越來越多的產品使用依賴半導體芯片的智能技術進行開發。此外，過往年度減產的影響亦推高本中期期間半導體的市場價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電子零件業務，該業務貢獻收益約30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339.9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約42.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毛損約6.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該減少主要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的銷量造成壓力。

於本中期期間，儘管銷量有所下降，但電子零件市價逐步上漲，致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能扭虧為盈，毛利率亦達到較高水平，這表明本集團有能力調整經營策略，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其他虧損淨額

本中期期間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虧損合約額外撥備。由於本集團有合約義務採購若干電子零件，本集團為履行該等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等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因此，本中期期間確認額外虧損合約撥備19.9百萬港元，主要為延遲履行採購義務而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的逾期罰款。

業績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為虧損約112.1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5G技術、AI及汽車電子等先進技術的逐步發展將為電子零件行業創造新的增長機遇及創新途徑。此外，本集團預計新能源領域（包括電動汽車／智能汽車及光伏儲能系統）將出現大幅增長，預期推動對相關電子產品的需求。

為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生產設施。該戰略舉措將使本集團可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例如技術支援、產品修改、組裝、封裝及測試，以滿足客戶於購買電子零件後的特定需求。

就健康分部而言，本集團仍在積極發展健康業務，探索商機及與同業參與者進行潛在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商業夥伴接洽及磋商，以探索有關保健品的食品加工及原料提取工廠的潛在投資，此外，本集團正在採購不同類型的健康相關產品，旨在與生產商建立授權經銷商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全球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繼續維持其戰略，豐富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以探索潛在商機。本集團將利用其已有經驗，維持其在市場的強大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把握業務擴展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廣闊前景及未來的業務或項目，盡可能地為股東創造中長期最佳業績。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4.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約2.4港元（二零二三年：2.0港元）。

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約37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百萬港元）。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將其採購產品的採購價風險減至最低及保障其資產。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以令存貨符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客戶回饋及所收集的市場資訊為基準）。本集團將仔細評估進行批量採購及後續銷售的適當時機，以期取得有利價格。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約為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作為常規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電子零件。就每份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支付採購價的15-20%作按金。餘額於產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不涉及任何抵押品。收到產品後，預付款項確認為存貨成本。

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聲譽、交付記錄及品控等，以評估其履行協議的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4.8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作為電子零件業務採購產品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出現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的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9,44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訴訟

- (1)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志成偉業有限公司（「志成偉業」）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舉證通知書（「通知書」）。該通知書涉及志成偉業、本公司及志成偉業的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合約糾紛，內容有關指控未履行若干採購合約及擔保函的付款義務。詳情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由於該等採購合約的延遲履行，本中期期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約112.1百萬港元的虧損合約撥備。

- (2) 一名供應商（「原告」）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間的法律糾紛。原告要求支付所指控的拖欠原告款項合計2.8百萬加元（約16.8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原告對本公司的反訴缺乏證據支持。

董事認為該索賠的任何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就此案件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訴訟的進展，並評估其潛在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訴訟進展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黃志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實益擁有人	169,000	L	0.10%
林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9,000	L	0.1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89,248,577股股份由拓陞有限公司（「拓陞」）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亨偉有限公司（「亨偉」）、千姿有限公司（「千姿」）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有限公司（「海達匯」）全資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由林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89,248,577股股份以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3.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拓陞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志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0%
林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數目及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拓陞	實益擁有人	89,248,577	L S	52.67%
亨偉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千姿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貴立環球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海達匯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張曉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S	52.67%
	配偶權益 (附註4)	169,000	L	0.10%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鄧忠華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6)	89,248,577	L	52.67%
侯頌雯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6)	89,248,577	L	52.67%
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	接管人 (附註6)	89,248,577	L	52.67%

* 由於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亨偉由海達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偉及海達匯均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全資實益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則由林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張曉紅女士為林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9,248,577股股份以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由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40%權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獲委任為89,248,577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而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由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以其作為接管人的身份共同控制。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上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屆滿。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令於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受授出條款、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遵守該等條款、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以(i)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倘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須經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倘適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表列出本中期期間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之詳情: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調整後 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中期 期間已行使	於本中期 期間已註銷	於本中期 期間已失效	調整(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捷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1港元	845	-	-	-	(761)	8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1港元	845	-	-	-	(760)	85
一名客戶的一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1.27港元	8,463	-	-	-	(7,617)	846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1.27港元	8,462	-	-	-	(7,616)	846
				18,615	-	-	-	(16,754)	1,861

附註: 由於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舊計劃屆滿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98,960,500份。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新計劃生效當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之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6,944,500份。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本中期期間，(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於本中期期間，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梁振東先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作出充足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6,970	339,899
銷售成本		(264,074)	(346,318)
毛利／(毛損)		42,896	(6,419)
其他收入	5	102	48
其他虧損淨額	6	(19,868)	(99,1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	(8)
行政開支		(7,406)	(6,528)
融資成本	7	(8)	(26)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	15,548	(112,11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548	(112,1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	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695	(112,100)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9.18港仙	(66.2港仙)
—攤薄	11	9.1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257	26,465
總非流動資產		25,257	26,465
流動資產			
存貨		375,270	329,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2,352	102,342
銀行現金		2,387	19,525
總流動資產		500,009	451,652
總資產		525,266	478,1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7,778	67,778
儲備		332,031	316,336
總權益		399,809	384,1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263	1,317
撥備	15	112,071	92,199
租賃負債		123	487
總流動負債		125,457	94,003
總負債		125,457	94,003
總權益及負債		525,266	478,1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6)	1,407	306,450	384,114
期間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48	15,5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147	-	-	1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31	1,407	321,998	399,80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30)	3,881	356,681	436,70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2,118)	(112,1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18	-	-	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12)	3,881	244,563	324,6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58)	7,8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64)	(346)
租賃款項利息部分	(8)	(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	(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138)	7,52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5	1,64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7	9,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用附註3所披露的新訂及修訂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嵌入式多芯片封裝(eMCP)內存（內含多種內存芯片的電子零件；及其他電子零件）；及
- (ii) 健康產品：銷售健康產品（包括中草藥及其他健康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6,970	-	306,970
銷售成本	(264,074)	-	(264,074)
分部業績	42,896	-	42,8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37,196	2,703	339,899
銷售成本	(343,618)	(2,700)	(346,318)
分部業績	(6,422)	3	(6,4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42,896	(6,419)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02	48
其他(虧損)淨額	(19,868)	(99,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	(8)
行政開支	(7,406)	(6,528)
融資成本	(8)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48	(112,118)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期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毛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93	45
	102	48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合約(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5)	(19,872)	16,677
匯兌收益淨額	4	73
存貨撥備	-	(113,4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530)
	(19,868)	(99,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8	26
	8	26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6	1,216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60	122

9.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期及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及上期具有估計稅項虧損，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548	(112,1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45	169,44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附註A)	4,573	–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附註B)	117,513	102,001
其他預付款項	–	171
按金	266	170
	122,352	102,342

附註：

(A)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

(B)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向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供應商繳付的若干不可退還按金。就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獨立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i)於下達每份採購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佔產品採購價的15%至20%的預付款項；及(ii)於交付相關產品前支付採購價餘額。採購價及採購量已於每份獨立採購訂單中約定，而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執行採購訂單的採購責任。

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動用。管理層比較上述所承諾不可撤銷採購訂單的單價與所訂購電子零件的其後市場價格及趨勢，並就虧損合約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000	-
應計款項	1,259	1,313
其他應付款項	4	4
	13,263	1,317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釐定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1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無）。

15. 撥備

本集團就採購電子零件之虧損合約計提撥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本集團與供應商就採購電子零件訂立若干採購合約，據此，本集團有責任按預先釐定的單價採購協定數量的電子零件。鑒於該等訂購電子零件的市場價格其後下降及供應商因延遲付款而收取額外費用，估計為滿足責任而花費無可避免的成本將超出簽立該等採購合約時本集團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為管理層參考所訂購電子零件的市場價格及趨勢作出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撥備約19,87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撥備結餘約112,0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1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之調整		(4,5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40*	5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1,694,450	67,778
股份合併之調整		(1,525,005)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40*	169,445	67,778

* 由於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以港元 計值之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126	18,615
股份合併之調整		(16,75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6*	1,861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671港元* / 0.830港元*	0.646港元* / 0.816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1.21港元*
行使價	1.27港元*	1.21港元*
預期波幅	136.554%	135.911%
預期年期	5年	5.0521年
無風險利率	0.3420%	0.41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	不適用	2.8倍
— 一名客戶之一位股東	2.2倍	不適用

*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型中之預期年期已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